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 31.0%至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249.0 百萬元）
- 年度溢利增長 64.2%至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35.3 百萬元），扣除因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 827.9 百萬元，同比增長 30.3%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64.3%至人民幣 0.433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0.2635 元），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3440 元，同比增長 30.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243.5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150.8 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使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1371 元，較去年增長 31.3%（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和年度總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0.0526 元和人民幣 0.1044 元）

* 僅供識別

呈列貨幣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時，考慮到美元為全球經濟活動中廣泛認可的貨幣並可自由兌換為多種外幣，因此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以美元呈列。但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且中國政府對人民幣管制的逐步放鬆並積極推進人民幣直接兌換多種外幣，使得人民幣獲得廣泛認可並用於國際交易的計價和結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更為適當。

故此，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同時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呈列貨幣的變動。呈列貨幣的變動及由美元轉為人民幣的比較金額換算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2,945,131	2,248,992
銷售成本		(1,290,503)	(1,022,613)
毛利		1,654,628	1,226,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75,271	88,256
銷售費用		(631,145)	(467,534)
行政費用		(151,896)	(145,519)
財務費用	5	(16,733)	(16,8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1)	512
除稅前溢利		1,129,504	685,285
稅項	6	(86,509)	(49,987)
年度溢利	7	1,042,995	635,29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93	(11,17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241,133	20,781
- 公平值變動有關遞延稅項		(55,264)	(4,731)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		(215,05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9	(211)
扣除所得稅后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374)	4,6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15,621	639,960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5,702	636,213
非控股權益		(2,707)	(915)
		1,042,995	635,298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8,328	640,875
非控股權益		(2,707)	(915)
		1,015,621	639,960
每股盈利	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0.4330	0.26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876	217,901	63,914
預付租賃款		51,080	60,047	27,9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08,462	6,306	7,375
無形資產		440,896	244,014	221,397
商譽		1,184,591	1,184,591	1,171,600
可供出售投資		-	123,697	102,918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款項		90,179	98,509	87,619
應收計息擔保貸款		11,183	-	-
遞延稅項資產	10	19,418	19,462	18,596
		<u>3,359,685</u>	<u>1,954,527</u>	<u>1,701,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456	167,062	97,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76,245	859,020	583,867
可收回稅項		-	1,041	6,6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899	-	-
抵押銀行存款	12	209,481	448,030	460,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243,515	487,943	673,567
		<u>1,545,596</u>	<u>1,963,096</u>	<u>1,821,8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2,643	244,697	158,238
銀行借款	14	484,241	314,120	407,583
應付遞延代價		5,500	5,733	5,107
應付稅項		46,287	26,081	16,373
		<u>788,671</u>	<u>590,631</u>	<u>587,301</u>
流動資產淨值		<u>756,925</u>	<u>1,372,465</u>	<u>1,234,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16,610</u>	<u>3,326,992</u>	<u>2,935,9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2,974	82,974	82,974
儲備		3,907,865	3,180,553	2,782,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90,839</u>	<u>3,263,527</u>	<u>2,865,159</u>
非控股權益		-	13,060	16,878
		<u>3,990,839</u>	<u>3,276,587</u>	<u>2,882,037</u>

	附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81,177	28,650	32,773
應付遞延代價		44,594	21,755	21,096
		<u>125,771</u>	<u>50,405</u>	<u>53,869</u>
		<u>4,116,610</u>	<u>3,326,992</u>	<u>2,935,906</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一天在 AIM 退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同方信息港 A 棟 8 樓。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的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在之前的財務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美元。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由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管制的逐步放鬆并積極推進人民幣直接兌換多種外幣，使人民幣被廣泛接受并用於國際貿易的計價和結算，同時本集團主要於交易基本為人民幣計價的中國進行運營，所以本集團將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美元改為人民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來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更為適當，并且比較信息已經重述以反映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的變化。比較數據已經重述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化。本集團也呈列了沒有對應附註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為了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自美元重述為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按照各自報告日的期末匯率轉為人民幣。收入和費用按照各自年度的平均匯率轉換。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其金額確定之日的匯率（也即歷史匯率）轉換。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新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21 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經頒布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雇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后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籍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期后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其後之評估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列賬。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替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的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之前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后，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具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的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之前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新頒布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物已收和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進行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沒有經營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可以用來評價各個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沒有定期提供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所以未有按其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兩年均無單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 10%之銷售額。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附註 a）	215,055	-
利息收入	35,020	39,694
政府補貼（附註 b）	35,372	23,24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640	488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1,22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59)	(1,866)
匯兌淨（虧損）收益	(5,272)	29,413
商譽減值損失	-	(8,304)
其他	(3,210)	5,585
	<u>275,271</u>	<u>88,256</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被投資人（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其成為聯營公司之前歸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對被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之前累計約人民幣 215,055,000 元的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轉作損益。
- (b) 兩年金額主要均為本集團之某附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有關機關為鼓勵國內商業運營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這些補貼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本集團在收到時予以確認。

5. 財務費用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3,609	15,583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3,124	1,226
	<u>16,733</u>	<u>16,809</u>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656	69,423
香港利得稅	1,999	241
其他司法權區	37	37
	<u>88,692</u>	<u>69,701</u>
過往年度（高估）/低估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8
香港利得稅	(8)	-
	<u>(8)</u>	<u>68</u>
遞延稅項（附註 10）：		
-當年	<u>(2,175)</u>	<u>(19,782)</u>
	<u>86,509</u>	<u>49,98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各年度課稅收入及其適用稅率計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享有地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廣西康哲廣明藥業有限公司（“康哲廣明”）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地方稅務機關授出的為期十年的 15% 的優惠稅率。對康哲廣明的處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從事指定農業項目的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湖南康哲農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哲農牧”）有資格享受該項稅收優惠。

根據馬來西亞 Labuan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Labuan 稅法”），CMS Pharma Co., Ltd.（“CMS 藥業”）（前稱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合資格選擇支付一次性總額為 20,000 馬幣（相當於約人民幣 36,000 元）的稅項，亦或按經審核純利的 3% 支付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S 藥業均為選擇支付一次性稅項。

香港利得稅在這兩年里都是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年度稅項可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經過以下調整而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29,504	685,285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附註）	282,376	171,3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55	(128)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6,952	11,906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305)	(2,576)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5	1,721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6,272	32,628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16,455)	(17,973)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814)	(1,709)
Labuan 稅法產生的稅項影響	(160,218)	(128,579)
過往年度（高估）/低估撥備	(8)	68
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	(2,517)	(1,257)
中國附屬公司未獲分派溢利預提稅的釋放	-	(16,512)
其他	1,846	1,077
年度稅項費用	86,509	49,987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三年：25%）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的適用稅率。

7.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溢利時包括下列費用（貸項）：		
董事薪酬		
袍金	1,100	1,139
其他薪酬	2,491	2,576
養老金費用	88	87
	3,679	3,802
其他員工成本	213,101	187,395
養老金費用	14,964	13,756
要員福利開支（附注 16）	3,158	2,635
員工成本總計	234,902	207,588
核數師酬金	1,851	1,740
呆壞賬撥備	793	354
存貨撥備	1,919	5,772
撥回預付租賃款	1,407	1,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50	10,84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8,198	25,682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255,816	979,423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款	7,983	7,993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本年度確認派發股息：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 0.0679 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每股人民幣 0.0518 元)	163,961	125,030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 0.0526 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人民幣 0.0486 元)	<u>127,055</u>	<u>117,477</u>
	<u>291,016</u>	<u>242,507</u>

擬派股息

本年度擬派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 - 人民幣 0.0692 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 末期每股人民幣 0.0526 元)	<u>167,101</u>	<u>127,055</u>
--	----------------	----------------

董事會已經宣派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 0.0692 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0.0526 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應用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45,702</u>	<u>636,213</u>
	<u>普通股數</u>	
	<u>於十二月三十一日</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u> <u>2,414,747,51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 未實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來自企 業合併 的資產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未實現 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注 a)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238	(16,512)	(12,292)	(3,969)	358	(14,177)
收購	-	-	(10,349)	-	-	(10,349)
計入（扣除）年度損益（附注 6）	993	16,512	2,404	-	(127)	19,782
扣除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731)	-	(4,731)
購買非控股股東無形資產權益的調整	-	-	287	-	-	28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31	-	(19,950)	(8,700)	231	(9,188)
計入（扣除）年度損益（附注 6）	146	-	2,219	-	(190)	2,175
扣除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附注 b）	-	-	-	(55,264)	-	(55,264)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	518	-	-	51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7	-	(17,213)	(63,964)	41	(61,759)

附註：

- (a) 此項主要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用於藥品生產的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有關遞延稅項首先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其成為聯營公司之前歸為可供出售投資）具有重大影響時再將其轉作損益，如附註 4 所述。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418	19,462
遞延稅項負債	(81,177)	(28,650)
	<u>(61,759)</u>	<u>(9,18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9,092,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8,260,000 元）。由於未來利潤實現的不可確定，並未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約有人民幣 2,47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1,643,000 元）將於其形成之年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稅項虧損人民幣 429,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277,000 元）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存貨未實現利潤對應的其他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 306,617,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06,167,000 元）可以用來遞減未來的利潤。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中的人民幣 77,587,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77,638,000 元）已經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人民幣 229,03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28,529,000 元）沒有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很可能沒有利用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所需的應納稅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康哲不會就該累計溢利分派股息。本集團可以控制深圳康哲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6,512,000 元的遞延稅項已被釋放。

合併財務報表中并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 1,250,422,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006,291,000 元）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84,770	381,473
減：呆壞賬撥備	(2,270)	(1,561)
	<u>582,500</u>	<u>379,912</u>
應收票據	150,751	158,773
採購預付款	35,225	236,1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7,769	84,172
	<u>876,245</u>	<u>859,020</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但是對某些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自發票日，大致等於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起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544,774	358,402
91 - 365 天	37,354	20,595
超過 365 天	372	915
	<u>582,500</u>	<u>379,912</u>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為報告期末之後六個月內到期。

管理層密切監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用質量。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51,645,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8,843,000 元）的逾期但集團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都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是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45,921	33,759
91 - 365 天	5,352	14,169
超過 365 天	372	915
	<u>51,645</u>	<u>48,843</u>

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三年的所有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一般都無法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情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期初餘額	1,561	1,201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793	354
不可收回注銷	(84)	-
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	-	6
報告期期末餘額	<u>2,270</u>	<u>1,561</u>

呆壞賬撥備結餘人民幣 2,27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561,000 元）包括個別認定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這些債務人處於清算狀態或發生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2.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和抵押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為 0.5% 至 5.0%（二零一三年：0.5% 至 4.9%）。

人民幣 209,48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48,030,000 元）的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簽發信用證的擔保，因此，抵押銀行存款歸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7	979
歐元	2,283	5,838
港元	818	455
人民幣	<u>457</u>	<u>3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79,158	66,347
91 - 365 天	3	326
超過 365 天	61	1,183
	<u>79,222</u>	<u>67,856</u>
應付工資及福利	56,317	50,672
應付其他稅項	19,653	13,43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451	82,735
	<u>252,643</u>	<u>244,697</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 0 至 120 天。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歐元	4,865	3,213
人民幣	-	30,000

14. 銀行借款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應於一年償還的應收 票據銀行貼現款項	484,241	314,120
有抵押	215,683	314,120
無抵押	268,558	-
	<u>484,241</u>	<u>314,1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 484,24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14,120,000 元）以換取現金人民幣 484,24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14,120,000 元）。如果應收票據到期未被償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之餘額。這些應收款項源於集團內部交易，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借款執行 3.05% 至 3.80%（二零一三年：3.30% 至 3.60%）的固定年利率。

15. 股本

	<u>股數</u> 千股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765,218</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4,747</u>	<u>82,974</u>

16. 要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採納要員福利計畫（“該計畫”）。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該計畫從採納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該計畫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信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信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該計畫。該計畫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該計畫旨在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雇員工貢獻，從而建立并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以為本集團若干雇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雇員）提供退休補貼，并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該計畫，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的雇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該計畫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予下文（d）所述調整）。

- (c) 本公司會按年度基準供款，金額介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 0.5% 至 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信託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值厘定（“年度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信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本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年度供款。因此，該計劃被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基金供款人民幣3,158,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2,635,000元)，該等金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要員福利開支。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希力藥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58,201,000元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股權購買協議，收購希力藥業52.01%的股權。希力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交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正在評估本次收購的財務影響。

b) 購買慷彼申與喜遼妥的資產（“所購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大昌華嘉國際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包括慷彼申在中國、香港、瑞士及其它亞洲指定國家或地區以及喜遼妥在中國的（i）全部商標；（ii）上市許可及該等類似上市許可、證書或批文上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iii）研發、生產、註冊、申請註冊、進口、營銷、分銷、銷售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及/或開發產品的獨家權利；及（iv）所有賬簿和記錄、商業信息及醫學信息。購買資產總代價為76.6 百萬瑞士法郎。

所購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慷彼申（米麴菌胰酶片）

慷彼申（米麴菌胰酶片）來自於Medinova AG。本品成分為胰酶和米麴菌菌體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本產品目標適用人群廣泛，且為獨家、國家醫保乙類產品，在中國市場潛力較大。

喜遼妥

喜遼妥來自Medinova AG，它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用於各種靜脈炎，軟組織損傷的治療，也作為靜脈曲張外科和硬化術後的輔助治療，還可抑制疤痕的形成和軟化疤痕。本產品目標適用人群廣泛，且為獨家產品，在中國市場潛力較大。

收購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249.0 百萬元），同比增長 31.0%；年度溢利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35.3 百萬元），同比增長 64.2% [扣除因投資在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 827.9 百萬元，同比增長 30.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433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0.2635 元），同比增長 64.3% [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3440 元，同比增長 30.6%]。

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行業在全球經濟疲弱令醫藥出口下降、醫保控費以及反商業賄賂等因素影響下增長放緩。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仍取得超出市場預期的經營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的直接網絡組織架構調整達致我們的預期；同時本集團一直著重產品學術價值及品牌教育，幫助醫生及患者解決問題。

產品引進與發展

不斷引進新產品和發展現有產品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而產品權利的穩定性和可控性亦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支柱。隨著中國醫藥市場競爭逐步加劇，獲得產品的控制權和維持產品權利的穩定性對於企業未來的發展變得異常重要，同時本集團堅持多層級新產品引入機制以保持新產品不斷投入市場。多層級新產品包括直接導入市場產品和儲備產品；直接導入市場產品是指在中國已獲得進口許可證的進口產品或國產已獲得生產批文的產品；儲備產品是指國外已獲准上市銷售，在中國還未獲得進口許可證的產品，本集團將為其辦理進口註冊手續。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在產品引進上豐收的一年，本集團通過購買產品與中國市場相關資產和股權投資的方式引進了一系列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產品。

1. 產品引進

1.1. 通過股權合作獲得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直接導入市場產品

諾迪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增持西藏藥業股份至 26.61%，成為西藏藥業第一大股東，增持西藏藥業將加強本集團與西藏藥業之間的業務關係及長遠合作。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西藏藥業簽署諾迪康產品獨家代理、推廣協議獲得西藏藥業董事會審議通過；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諾迪康產品獨家代理及推廣協議獲得西藏藥業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協議初始期限為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雙方協商一致並按西藏藥業的要求履行相應程式後協議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諾迪康膠囊的成分為聖地紅景天，功能主治為益氣活血，通脈止痛。用於氣虛血淤所致胸痹，表現為胸悶、刺痛或隱痛、心悸氣短，神疲乏力，少氣懶語，頭暈目眩等癥。冠心病、心絞痛見以上表現者。目標適用人群廣泛，為全國獨家產品、國家醫保、國家基本藥物、中藥保護目錄品種，市場潛力較大。

丹參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希力藥業之直接及間接股東簽署一系列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收購希力藥業股份並將獲得丹參酮膠囊的獨家銷售及推廣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希力藥業簽署《獨家代理總經銷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本集團獲得丹參酮的獨家代理及推廣權。

丹參酮產品具有抗菌消炎類功效，其主要成份為丹參乙醇提取物，主要用於瘡瘡、扁桃腺炎、外耳道炎、節、癰、外傷感染、燒傷感染、乳腺炎、蜂窩組織炎、骨髓炎等。該產品目標適用人群廣泛，屬於全國獨家產品、國家醫保產品，市場潛力較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十個月內，丹參酮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 億元。

1.2. 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直接導入市場產品

蘭美抒[®]片（鹽酸特比萘芬）和溴隱亭[®]片（甲磺酸溴隱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諾華簽署協議購買其產品蘭美抒[®]片和溴隱亭[®]片中國市場的資產，協議簽署後本集團獲得產品蘭美抒[®]片的生產批文及產品溴隱亭[®]片在瑞士的聯合營銷許可及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同時，本集團將獲得產品的上市許可資料及轉讓財產，轉讓財產包括溴隱亭[®]片的中文商標，所有與產品獨家相關的技術訣竅、賬簿和記錄、商業資訊和醫學資訊。

蘭美抒[®]片的活性成分是鹽酸特比萘芬。它是諾華原研產品，且已在中國上市多年。該產品適應症包括由皮膚癬菌如毛癬菌、犬小孢子菌和絮狀表皮癬菌引起的皮膚、毛髮真菌感染以及皮膚癬菌（絲狀真菌）感染引起的甲癬。口服特比萘芬是中國體股癬、足癬、頭癬以及甲真菌病指南推薦的系統性抗真菌藥之一，因此該產品在抗真菌市場具有重要地位。溴隱亭[®]片（甲磺酸溴隱亭片）的活性成分是甲磺酸溴隱亭。它也是諾華原研產品，而且已在中國上市多年。該產品的適應症之一是用於治療高催乳素血症（HPRL）。溴隱亭是指南推薦的用於 HPRL 的標準一線用藥，因此該產品頗具市場意義。

默維可[®]（聚乙二醇鈉鉀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 NORGINE B.V.（諾金）簽署協議購買其產品默維可[®]中國市場的資產；協議簽署後，本集團將獲得產品在英國為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及中文商標。同時，本集團將有權為中國市場自主安排產品的進口、註冊、生產、營銷、經銷、推廣及銷售事宜。此外，諾金將產品的英文商標及與生產相關的技術訣竅獨家許可給本集團。

默維可[®]的有效成分包括聚乙二醇 3350、碳酸氫鈉、氯化鈉、氯化鉀。本品已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慢性便秘、糞便嵌塞。作為適應症領域的知名品牌，本產品在歐洲銷售多年，最近三年的年度銷售額過億歐元。本產品在中國目標適用人群廣泛，市場潛力較大。

1.3. 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儲備產品

琥珀醯明膠注射液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向 Beacon 購得琥珀醯明膠注射液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市場上市許可、與中國市場有關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以及生產、銷售、推廣和營銷等權利。

琥珀醯明膠注射液包含兩個產品，其是一種膠體性血漿代用品，用於出血、急性外傷、外科手術、燒傷、敗血癥、腹膜炎、胰腺炎、擠壓傷等引起的低血容量性休克的初始治療。產品目標人群廣泛，市場潛力較大。

本集團需要為該產品辦理進口註冊許可手續，作為儲備產品發展。

1.4. 從獨家代理協議轉為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從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購買了施圖倫滴眼液中國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市場生產產品的權利、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以及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產品的中文商標、技術訣竅等），並獲產品英文商標的獨佔許可使用權。施圖倫滴眼液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代理的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產品，並通過系列安排，幫助其擴大產品的生產能力，以滿足中國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購買施圖倫滴眼液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對確保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市場上的長遠發展有著重要意義。

隨著有控制力的新產品不斷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將更加豐富，資源配置更加合理和有效，科室協同效應和網絡的規模效應會隨新產品開始推向市場後逐漸顯現，新產品同時將對公司業績維持穩定的可持續性高速增長起重要作用。

2. 現有產品發展

2.1. 直接網絡主要產品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直接網絡下主要產品的增長穩健，主要得益於直接網絡在調整後的組織架構下的成功運行配合積極的市場學術推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各種層次的學術活動和醫生教育進一步提高了醫生對產品適應症的認知和診斷以及對產品的應用。此外，透過直接網絡組織架構調整帶來的網絡細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完善了其產品的區域市場佈局，為產品在基層市場的滲透及區域均衡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黛力新（氟哌噻噸和美利曲辛）

黛力新由丹麥 H.Lundbeck A/S 藥廠生產，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抑鬱和焦慮。於報告期內，黛力新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813.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9.4%，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7.6%。二零一三年學術網絡改革的初見成效和基層地區的市場滲透，以及本集團多年持續不斷的對其品牌的建設，讓黛力新在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穩健的增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各類學術平台鞏固核心科室的品牌建設，並持續拓展綜合科室的增長，同時組織了面向全國基層醫院各科室的學術活動，黛力新在基層市場的覆蓋得以加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黛力新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12,000 多家醫院。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於報告期內，優思弗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590.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0.5%，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0.0%。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優思弗的學術特點，堅持與競品差異化推廣的策略，延伸專家網路建設，搭建再教育平台並通過一系列的學術活動把控高端學術平台，加強品牌形象建設，提升高端品牌形象，強化核心品牌價值，關注患者生活品質。於報告期內，優思弗也通過一系列的臨床科研，流行病學調查等實現多學科的全面覆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思弗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6,900 多家醫院。

新活素（奈西立肽、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rhBNP」）

新活素由中國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於報告期內，新活素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348.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3.5%，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1.8%。於報告

期內，新活素銷售實現快速增長，除繼續鞏固專家網絡的建設外，學術網絡改革大區建制帶來跨區域的資源整合和交流也為新活素的增長注入了不小的動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為新活素開發新醫院，並加強在既往空白市場的區域覆蓋，同時積極推進科室和適應癥的推廣，持續加強品牌建設。新活素的生產廠商於報告期內已停產按照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進行技術改造，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得了中國新版 GMP 認證。同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和該產品的生產廠商就該產品的後續合作簽署了新的協議。根據協議，深圳康哲就新活素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任務量分別為 21 萬支和 24 萬支，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 17% 及 14%。如果深圳康哲未能按照約定完成任務量，則深圳康哲需要按協議的約定對西藏藥業進行補償。如果深圳康哲不能完成任務量的 70%，則西藏藥業有權單方面解除協議。深圳康哲已向西藏藥業支付人民幣 400 萬元的保證金，如果深圳康哲未能完成任務量且沒有按照約定就實際採購量與任務量之間的差額進行補償，則西藏藥業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相應的差額補償金。同時，西藏藥業需向常德康哲支付的新活素推廣費用占銷售價格的比例約為 56%。預期新活素在二零一五年度總代理經銷和推廣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 3.6 億元和人民幣 2.1 億元。有關本報告所提述新活素之進一步資料及信息，請參閱西藏藥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關於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活素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1,600 多家醫院。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擁有腸溶片、栓劑和灌腸液三種劑型，主要用於治療饋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於報告期內，莎爾福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49.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7.5%，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5.1%。莎爾福的競爭優勢在於其優秀的產品品質，良好的循證醫學證據，多劑型的組合。近年來 IBD 疾病逐漸成為消化科的研究熱點，但臨床醫生的認知度普遍較低，需要不斷的教育醫生以達到更好的認知。於報告期內，集團廣泛開展醫生教育，提高臨床醫生對 IBD 疾病的認識度及對莎爾福的產品認可度，邀請國際知名 IBD 專家在全國巡演，搭建各類教育平台，並不斷增加針對患者進行的患教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莎爾福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3,100 多家醫院。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癥狀的益生菌製劑。於報告期內，億活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41.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 52.0%，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8%。二零一四年億活繼續保持較快增長的態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不斷開發新醫院，繼續以學術推廣為主導，廣泛開展醫生教育，提高臨床醫生對億活的認可度，邀請美國知名微生物專家在全國 6 個城市開展巡迴演講。億活擁有優秀的產品品質，良好的循證醫學證據以及權威學術機構的指南推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活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2,200 多家醫院。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施圖倫滴眼液由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於報告期內，施圖倫滴眼液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32.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63.1%，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5%。二零一四年是施圖倫滴眼液的全面恢復上量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來自於斷貨後產品供貨的全面恢復，重點醫院的上量，新醫院的大面積開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持續的加強施圖倫滴眼液品牌建設，深化和細化適應癥推廣，借助學術領域共識，搭建全方位的學術平台，廣泛開展醫生再教育。施圖倫滴眼液經過多年持續的學術推廣，在醫生和患者中建立了高端的品牌形象，多年應用，有著廣泛的用藥人群，得到醫生和患者的信任。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從德國施圖倫大藥廠購買了施圖倫滴眼液中國市場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市場生產產品的權利、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以及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產品的中文商標、技術訣竅等），並獲產品英文商標的獨佔許可使用權。施圖倫滴眼液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銷

售推廣的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產品，雙方已經通過系列安排就施圖倫滴眼液的產能保障達成了進一步合作，以滿足中國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並獲得更好的經濟效益。購買施圖倫滴眼液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對確保施圖倫滴眼液在中國市場上的長遠發展有著重要意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圖倫滴眼液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5,100 多家醫院。

肝復樂片

肝復樂片由康哲冷水江生產，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肝硬化，肝纖維化。於報告期內，肝復樂片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55.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2.5%，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9%。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購買冷水江藥廠後，本集團加大了對肝復樂片新市場的投入，二零一四年肝復樂通過不斷開發新醫院，鞏固已開發的醫院和加強學術活動，保持了良好增長態勢。肝復樂片臨床應用二十年，已進入二零零九年國家醫保乙類品種（肝癌），曾是國家首個獲批的中藥三類新藥，臨床療效顯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肝復樂片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600 多家醫院。

2.2. 代理商網絡主要產品

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寧）

沙多力卡由重慶藥友研發生產，是用於治療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的注射液。於報告期內，沙多力卡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379.7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2.9%。該產品的生產廠商的新版 GMP 改造已經全面完成，二零一四年沙多力卡的供貨全面恢復。二零一四的集團針對沙多力卡主要的工作重心是對其部分醫院開發投入工作的細化。此外，於報告期內，集團積極拓展沙多力卡新的給藥途徑，尋求新的銷量增長點。注射用炎琥寧的安全用藥一直是銷售和推廣過程中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加強對注射用炎琥寧不良反應事件處理流程的規範化。

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伊諾舒是中國第一個獲批仿製的鹽酸氨溴索注射液，是一種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祛痰類產品。本集團擁有該產品的控制權，並由天津藥物研究院負責產品的生產，同時，為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委託康哲湖南進行產品的生產。由於康哲湖南於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進行改造，導致該產品的供貨出現暫時性短缺，產品的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下滑。為解決產能問題，本集團尋找到第三方對其進行委託加工，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供貨。同時，康哲湖南於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進行改造，各項工作開展順利。於報告期內，伊諾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58.2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5.4%。

喜達康（水解蛋白口服溶液/口服水解蛋白）

喜達康是中國唯一批准的水解蛋白類腸內營養製劑，目前在售劑型有口服溶液和散劑。於報告期內，喜達康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92.9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3.2%。喜達康是本集團代理商網絡中的重要產品之一。於報告期內，集團除了對其生產和質量進行了一系列的策略安排外，二零一四年集團全面實現喜達康市場推廣工作前移，並通過多中心臨床預實驗和學術會議初步建立專家網絡，充分利用 ERP 系統數據探索更多新媒體的營銷方式。此外本集團還以醫院為單位進行喜達康精細化招商，快速有效開發目標醫院，此模式將為喜達康未來銷售業績和利潤的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茵蓮清肝顆粒

茵蓮清肝顆粒由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獨家中藥品種，並擁有國家新藥證書，主要用於治療多種急慢性肝炎、酒精肝、脂肪肝。茵蓮清肝顆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4.1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1%。由於茵蓮清肝顆粒的市場基礎相對薄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於該產品的推廣重心主要集中在擴大該產品的市場覆蓋，在不斷鞏固其現有市場基礎的同時，積極為該產品挑選合適的代理商，並通過一定的學術支持滿足該產品在臨床推廣中的學術需求。

現有主要產品列表如下：

引進方式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備註
權利控制	施圖倫滴眼液	主治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	Pharma Stulln GmbH (德國)	擁有中國資產
	蘭美抒片®	主治各種皮膚、毛髮真菌感染以及甲癬	北京諾華制藥有限公司	
	溴隱亭片®	主治高催乳素血症 (HPRL)	意大利諾華	
	默維可®	主治慢性便秘、糞便嵌塞	Norgine B.V. (英國)	
	肝復樂	主治原發性肝癌，肝硬化，肝纖維化	康哲冷水江	自主生產
	喜達康	主治低蛋白血症以及各種疾病所致的營養不良、全身衰竭等	康哲湖南	
	丹參酮	主要用於抗菌消炎	希力藥業	
	市場控制	伊諾舒	主治呼吸道疾病祛痰	康哲湖南以及天津藥物研究院
		茵蓮清肝顆粒	主治多種急慢性肝炎、酒精肝、脂肪肝及高血壓	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股權合作	新活素	主治急性心力衰竭	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諾迪康	具有益氣活血，通脈止痛功效	西藏藥業	
獨家代理合約	黛力新	主治輕度至中度抑鬱和焦慮	H.Lundbeck A/S 藥廠 (丹麥)	/
	優思弗	主治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莎爾福	主治饋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億活	主治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癥狀	百科達制藥廠 (法國)	
	沙多力卡	主治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的注射液	重慶藥友	

2.3. 其他產品

除上述產品，本集團銷售的其他品種，如西施泰、依克沙、坤寧口服液、香茯益血口服液等產品，於報告期內實現銷售合計約人民幣 79.8 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7%。

3. 儲備產品

3.1. 正在辦理進口許可證的產品

本集團現有七個產品於報告期內正在辦理進口註冊申請工作，其將在正式獲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頒發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後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貢獻。主要產品資訊如下：

引進方式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獨家代理 合約	Budenofalk (布地奈德)	主治炎症性腸病及克羅恩病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Maltofer®	主治無貧血鐵缺乏和缺鐵性貧血	Vifor Pharma (瑞士)
	Uro-Vaxom®	治療和預防反復尿路感染, 刺激免疫系統和人體針對尿路病原體的自然防禦	
	Stimol® (瓜氨酸蘋果酸泡騰散)	主治各種疾病引起的虛弱乏力, 長期疲勞和勞力過度等	Biocodex (法國)
權利控制	Ze 339	主治過敏性鼻炎	Max Zeller Söhne AG (瑞士)
	Ze 450	主治更年期不適	
	Ze 440	主治經前期綜合症和月經週期紊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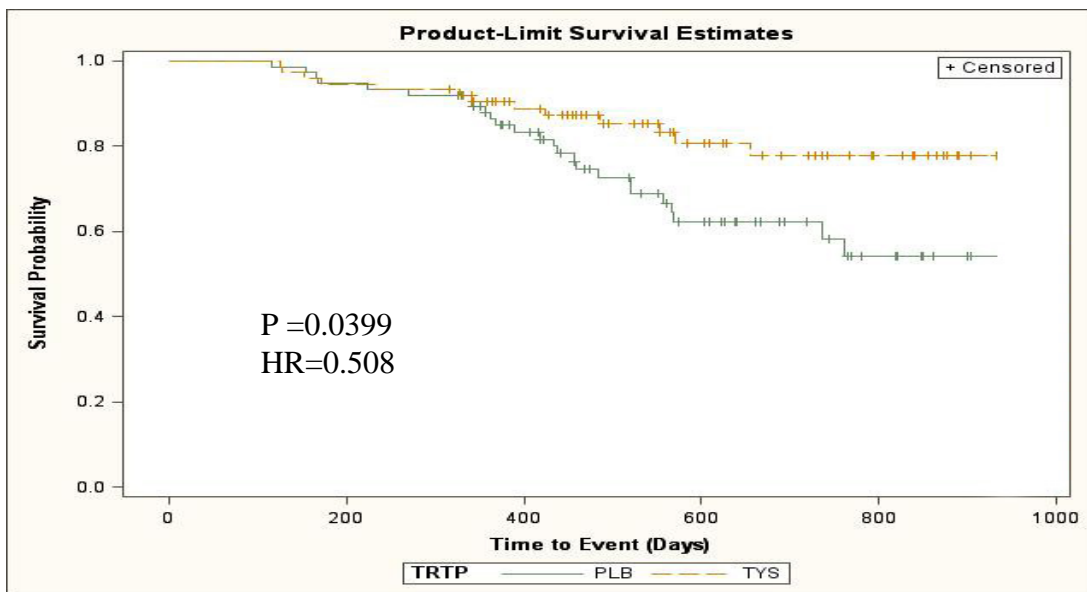
布地奈德直腸泡沫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得 CFDA 批准臨床；布地奈德腸溶膠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得 CFDA 批准臨床。

3.2. 擁有自主知識產品--酪絲亮肽（CMS024）

酪絲亮肽（CMS024）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是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家一類新藥。於二零一一年康哲研究正式啟動主題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評價注射用酪絲亮肽治療肝細胞癌的安全性、有效性 III 期多中心臨床研究」的 III 期臨床試驗，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底試驗已完成了全部 300 名受試者的入組，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上海召開了是次臨床試驗的數據盲態審核會，進行了揭盲和初步統計分析。全數據分析集顯示，酪絲亮肽 III 期臨床試驗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的主要療效指標無復發生存期（RFS）和次要療效指標總生存期（OS）均未達到統計學顯著差異。因此，是次臨床試驗未達到酪絲亮肽在中國註冊上市銷售的目的。對是次臨床試驗有無分支癌栓兩個亞組的分析提示，有無分支癌栓嚴重干擾

了對試驗主要療效的評估。有分支癌栓亞組，由於患者的病情嚴重、復發快、藥物暴露時間短，極大的影響了是次臨床試驗對主要療效的評價；而無分支癌栓亞組則因患者病情輕、復發慢、藥物暴露時間較長而出現了試驗組較安慰劑組在無復發生存期（RFS）和總生存期（OS）上的明顯改善趨勢，尤其是總生存期（OS）已接近顯著性差異。綜合前期多個臨床研究，本集團認為酪絲亮肽針對病情較輕的人群（如無分支癌栓的受試者）、以總生存期（OS）作為主要療效指標的進一步研究是很有價值的。

為了進一步確證，康哲研究針對該亞組受試者開展了為期六個月的“後續隨訪研究”，繼續給予試驗組研究藥物並觀察總生存期變化趨勢。根據研究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該亞組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之間的生存時間已觀察到顯著性差異，酪絲亮肽具有延長“無門分支癌栓”的肝癌患者的生存時間的趨勢，結果如下圖：



基於各個階段臨床研究的不斷探索分析，本集團與康哲研究經協調后，決定近期開展新的III期擴大化臨床試驗。根據時間表，該次酪絲亮肽 III 期擴大化臨床試驗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六月在全國正式啟動試驗，計劃入組 352 例受試者，從第 1 例入組至試驗全部完成預計需 3 年時間。該研究以期獲得一個療效確證性結果，並向 CFDA 申請新藥證書和上市許可。是次臨床試驗的費用亦由康哲研究承擔；而待產品成功上市並取得銷售收入後，本集團再向康哲研究支付銷售額的 13% 作為專利權費。酪絲亮肽一旦成功上市，不僅在中國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還將為人類健康帶來重大的社會意義。

網絡發展

直接網絡

於報告期內，直接網絡在組織架構調整後運行良好，新的網絡組織架構的優勢逐步顯現，改革後的總部到大區到省區再到地區的架構較改革前的總部直接管理省區再到地區的架構而言，不僅使得集團對於市場變化反應速度更快，各層級的業務運營更靈活以及管理更精細。此外大區架構的設置讓各個省區和地區視野更開闊，相互移植借鑒市場經驗，不僅效率提高，從集團層面上，還能通過大區統籌的宏觀活動更加優化集團資源，並且提升學術平台和專家網絡的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二零一四年第十九屆新員工入職培訓，告別校員的新員工在康哲完成了從學生向職業人轉換，實現從優秀到卓越的飛躍。同時，新一輪的校園招聘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啟動，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實習生計劃」和「專業人才成長計劃」培訓新員工的專業素質和業務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已擁有近 2,000 名專業的營銷、推廣和銷售人員，覆蓋了全國超過 17,000 家醫院。在直接網絡規模擴大的同時，本集團亦加強了對直接網絡的監督和管理，並在對網絡運營逐步放權的同時加強了對區域反饋和監管的要求。

代理商網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向代理商提供學術支援，並為其安排了多個培訓，以持續提高代理商在產品臨床推廣上的能力。本集團以喜達康為試點，用佣金制代理模式替代傳統區域代理模式的改革，實行以醫院為單位進行細化招商，以單個醫院簽署限期銷量、限期開發協議以及相應的政策體系；本集團相信佣金制代理模式改革的成功將為喜達康產品目標醫院的開發、銷售數量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超過 1,000 個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或代理商簽約，並有效覆蓋全國約 7,000 家醫院。

生產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生產亦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康哲湖南的水解蛋白製劑（散劑和口服液）的生產車間已於二零一三年按照中國新版 GMP 完成了改造，並通過 CFDA 認證；小容量注射劑車間按照中國新版 GMP 已完成硬件改造，預計二零一五年可通過 CFDA 認證；康哲冷水江的片劑（含中藥前處理）車間按中國新版 GMP 改造，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的廠房基礎建設已經基本完工，目前擁有的凍幹粉針劑車間和多肽原料合成車間，正辦理生產許可證。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認為未來中國醫藥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有信心繼續並堅持產品引進和網絡發展這兩大核心發展戰略及重點發展方向，以推動集團的長遠發展。

在產品發展上，本集團將繼續著重於以併購方式引進品種，以獲得產品更為穩定和長久的發展。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集團與大昌華嘉國際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包括慷彼申在中國等指定國家或地區以及喜療妥在中國研發、生產、註冊、申請註冊、進口、營銷、分銷、銷售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及/或開發的獨家權利和所有權。是次產品資產的購買是本集團以併購方式引進產品的戰略成功實施的又一例證，可以繼續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提升本團產品權利的穩定性和可控性，保障產品未來的利潤發展空間以及強化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跨國企業的戰略合作。在不斷引進產品的同時，也大力推進產品的發展，更有效整合產品資源，實現產品的規模化效應，並加強產品在基層市場的發展。對於現有產品，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結合各產品線及各產品的特點和市場發展情況，積極探討適合市場發展的成長模式，尋找市場的增長點；另一方面，將和供應商保持緊密和良好的合作，繼續努力保證產品的穩定供貨。

在網絡發展上，直接網絡下的大區建制已初顯成效，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該戰略布局，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更紮實、更強大的網絡體系；代理商網絡下的新型招商模式也已基本建構，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該模式下的各項制度和政策，期望與代理商建立更長久及緊密的合作，並能在未來真正實現將兩種網絡的優勢資源整

合，達到市場的融合，從而為本集團的發展創建資源豐富且協作良好的發展平台。除繼續深化兩個營銷推廣網絡的體系和制度創新外，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場和行業的變化，不斷創新及改革，建立符合市場發展的體系；同時繼續借助內外部大數據資訊優化內部的精細化管理，制定明確的發展目標，打造高效實幹的團隊。人才是集團發展的寶貴資源，本集團將努力嘗試多元化方式強化人才的招聘、管理和專業培訓。

產品引進及發展以及網絡的發展是本集團發展的核心戰略和重點發展方向，本集團在堅持該發展戰略的基礎上，也會順應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和變化，尋找符合本集團利益和發展的模式，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強內部的管理和風險控制，不斷挑戰和超越。本集團有信心應對外部複雜而多變的市場環境，穩健地發展。

財務回顧

在閱讀下述討論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注。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源自銷售授權引進產品及自製醫藥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31.0%，達到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249.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本期除了喜達康給代理商的銷售價格提高約 149.3% 之外，其他產品的銷售價格無重大變化。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34.9%，達到人民幣 1,654.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226.4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56.2%，除去喜達康提高給代理商的銷售價格因素影響後的毛利率為 55.3%，較去年同期的 54.5% 有所增加，主要因為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權重增加。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35.0%，達到人民幣 631.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67.5 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營業額、銷售人員的增加以及學術網絡不斷細化延伸增加的費用。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4.4%，達到人民幣 151.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45.5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維持費用的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211.9%，至人民幣 275.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88.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取得可供出售投資西藏藥業轉成聯營公司時點產生公平值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 0.5%，至人民幣 16.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8 百萬元，主要反映使用銀行借款的變化。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增長 64.2%，達到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635.3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持續穩定的增長以及取得一次性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增加 13.4%，為人民幣 189.5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67.1 百萬元，主要是營業額增長對應存貨增加。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三年的 47 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 50 天。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53.3%，為人民幣 582.5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379.9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 57 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 60 天。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6.8%，為人民幣 79.2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67.9 百萬元，主要反映存貨的增加。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 23 天降至二零一四年的 21 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43,198	334,83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36,211)	(174,90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49,937)</u>	<u>(344,5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242,950)	(184,6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943	673,567
匯率變動影響	<u>(1,478)</u>	<u>(1,00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515</u>	<u>487,943</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843.2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334.8 百萬元，增加 151.8%，主要因為營業額的增加以及藥品採購及預付貨款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936.2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174.9 百萬元，增加 435.3%，主要因為本年收購聯營公司及購買產品中國資產。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4.6百萬元，減少56.5%，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89,456	167,062
應收賬款	582,500	379,912
其他應收款	293,745	479,108
可收回稅項	-	1,0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899	-
抵押銀行存款	209,481	448,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3,515</u>	<u>487,943</u>
	<u>1,545,596</u>	<u>1,963,0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9,222	67,856
其他應付款	173,421	176,841
銀行借款	484,241	314,120
應付遞延代價	5,500	5,733
應付稅項	<u>46,287</u>	<u>26,081</u>
	<u>788,671</u>	<u>590,631</u>
流動資產淨值	<u>756,925</u>	<u>1,372,465</u>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196,2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63	136,572
購買土地使用權	<u>3,575</u>	<u>11,175</u>
	<u>261,514</u>	<u>147,747</u>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484,241</u>	<u>314,12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9.9%，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有所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策風險及通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注31。

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適合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黃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和年度報告已獲准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其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內（<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分別審閱二零一三年之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之中期業績，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及討論通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胡志強先生	3/3
張錦成先生	3/3
黃明先生	3/3

現金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份（每一「股份」）人民幣 0.0679 元（相當於 0.085 港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相當於 0.087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以港元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僅此提示股東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信息披露

本公佈所提供的資訊僅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報告之摘要。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